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D11-06

修正案号: 39-1005

- 一. 标题: 检查中附件舱电力控制系统导线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64所列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3-08-07。
- 2) 麦道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4-6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中附件舱电力控制系统导线组件磨损而导致起火,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根据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A24-64一次性目视检查位于前货舱和中附件舱隔框的电力控制系统导线组件的磨损和安装情况,证实固定导线的夹子和垫片是否完好。

- (1)如果没有发现导线磨损或导线和其它的结构相接触,夹子和垫 片安装良好,则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 (2)如果没有发现导线磨损或导线和其它的结构相接触,但夹子和/或垫片已掉失。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的完成细则"条件1"完成对导线组件的改装。
 - (3) 如果发现导线磨损或导线和其它的结构相接触,但夹子和/或

垫片安装正常。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的完成细则"条件2"完 成对导线组件的改装。

(4) 如果发现导线磨损或导线和其它的结构相接触,夹子和/或垫 片已掉失。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的完成细则"条件3"完成对 导线组件的改装。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6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6月10日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